

## 頭城鎮街頭藝人表演場地申請書

本街頭藝人\_\_\_\_\_於\_\_\_\_年\_\_\_\_月\_\_\_\_日至  
頭城鎮公所(以下稱本所)申請 本所管轄之頭城火車站  
前圓環廣場 進行藝活動(街頭藝人表演),謹請本所同意借  
用該表演場地。

場地(借用)申請事項:

- (一)使用地點: 頭城火車站前圓環廣場。
- (二)使用日期: \_\_\_\_\_年\_\_\_\_\_月\_\_\_\_\_日。
- (三)表演時間: \_\_\_\_\_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至 \_\_\_\_\_午\_\_\_\_\_時\_\_\_\_\_分止。
- (四)表演內容: \_\_\_\_\_(請敘明演奏相關樂器等方式)。

申請人相關資料:

- (一)申請人姓名: \_\_\_\_\_。
- (二)身分證字號: \_\_\_\_\_。
- (三)連絡電話: \_\_\_\_\_。
- (四)聯絡地址: \_\_\_\_\_。

※須檢附相關街頭藝人證件影本等相關文件。